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9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292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92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
30週年」教育倡議活動函及活動流程1份，請貴校師生及
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00609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0日衛部護字第
1141460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

副本：



114/07/01



1140003162